

長榮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

99.12.0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教學研究、行政支援之需要，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特依據教育部所頒訂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長榮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皆須遵守本辦法。本校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為校園網路管理單位，應設有專人負責管理校園網路。
- 第三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及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社交工程)、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論壇、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式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私自架設任何網站服務。因特殊用途所需架設教學或研究網站，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向圖資處提出網站架設申請，經核可後方能上線使用。
 - 十一、每日網路使用流量超過規定。
 - 十二、違反本校宿舍網路使用者與電信業者簽約之租用契約條款。
- 第四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 二、違法下載、複製、拷貝、使用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電腦軟體與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其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論壇、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若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違法網站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之行為。
- 第五條 本校尊重校園網路隱私權，網路管理人員者不得有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六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辦法者，將依長榮大學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資訊資源規劃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